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6号）核准，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9,667,616股，每股发行价格1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6.48元，扣除净发行费用（已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3,843.06元）人民币87,798,574.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201,42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4日存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6）验字G-0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br>(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br>(人民币万元) |
|-----|-------------------------|---------------------|---------------------|
| 1   | 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     | 1,200,000.00        | 840,000.00          |
| 2   | 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 181,753.20          | 13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合 计 |                         | 1,411,753.20        | 1,000,000.00        |

####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含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不同期限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 **（二）资金来源**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投资期限及额度**

公司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在有效期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五）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负责具体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属于保本型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稽核处对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和监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投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 **五、相关审核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映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映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华映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 懿

\_\_\_\_\_  
杨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